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尊爵大飯店翡翠廳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6

## 參、附件

一、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	07
二、113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08
三、112年度修正前後盈餘分派表 .....	09
四、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	25

##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三、董事持股情形 .....	3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尊爵大飯店翡翠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03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5
-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05
- (四)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05
- (五)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05
- (六)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05

### 二、承認事項

- (一) 修正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05
- (二) 承認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06
- (三)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06

###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06
- (二) 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 06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參與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將 113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71,640	2,397,675	53
營業毛利率	39%	36%	8
營業費用	636,106	525,060	21
營業淨利	790,252	332,096	138
歸屬母公司淨利	636,471	301,613	111
每股盈餘(元)	10.10	4.79	111

在 113 年度，公司營運表現呈現穩定增長，創下歷史新高。歐美及日本的經濟狀況持續復甦，加上新客戶及新產品的加入，使得我們的營收持續成長。儘管中國市場的經濟狀況相對疲弱，消費降級趨勢明顯，導致全年營收略低於預期目標，但我們仍然在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成功實現了年增長。113 年度全年營收達到 36.7 億元，較去年成長了 53%，每股盈餘為 10.1 元，相較去年 4.79 元增長了 111%。

在生產與供應方面，根據訂單產品結構的變化，因彩色隱形眼鏡需求增長，我們於 113 年上半年分批將透明片產線進行改造，將其轉型為可生產彩色隱形眼鏡的產線，以滿足市場訂單需求。隨著訂單量的成長，我們於 113 年下半年已成功將平均產能利用率提升至 90%以上，並持續優化生產設備效率，使得月產能達到 4,200 萬片。

在產品開發方面，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終於在 113 年下半年將老花眼鏡產品順利推入歐洲市場，同時在日本市場上市了散光產品，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矽水膠產品線的組合。這些新產品的上市將對公司未來的業務成長帶來積極的影響。

全體同仁將一如既往地秉持精益求精的職人精神，深入專注於技術、產品及市場的持續發展，並朝著公司“再現視界的真善美”的企業願景邁進，為股東們創造更多價值。

## 二、本 ( 114 )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再現視界的真善美”的企業願景，專注於眼睛健康事業，並始終關注患者需求及市場動態。我們不斷致力於研發與生產世界級的優質醫療產品。同時，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良心經營，注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並通過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持續拓展全球市場。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本年度，隨著歐美市場通膨壓力緩解並進入降息環境，預期終端消費力將逐步回升，帶動客戶銷售數量穩定增長。日本市場在新客戶和新產品的推動下，需求有望強勁增長。相比之下，中國市場未見顯著復甦，對今年的成長預期保持保守態度。在這樣的市場背景下，公司將繼續按照年度計劃穩健經營，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在歐美和日本市場，我們將積極推進老花與散光矽水膠隱形眼鏡，拓展更多客戶群體。針對亞太市場，我們將加大矽水膠彩色隱形眼鏡及抗藍光產品的推廣力度，預期 114 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將持續實現增長。

###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我們將密切關注各國市場的競爭動態，並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及訂單要求。
- (2) 我們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線，並不斷提升長時間佩戴的安全性與舒適性，實現對優質產品的承諾。
- (3) 公司將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持續成長，同時逐步落實以 ESG 為指導方針的企業永續經營發展。113 年，我們在工廠增設了第三期太陽能發電系統並開始運轉，持續增加綠電比例，並逐步完成所有組織的碳盤查及減碳規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用心了解人類在視力矯正及維護、眼睛健康及醫療的需求與市場，建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與製造能力，並針對目標市場推出優質的眼科產品，與客戶及通路密切行銷、共創雙贏，從而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股東利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經濟動能的恢復狀況將是今年市場需求的最大變數。幸運的是，根據《Contact Lens Spectrum》於 114 年 1 月公布的市場狀況報告，其中引用 Baird 的資料顯示，113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相較於 112 年成長約 4.13%。預計整體市場需求仍將持續增長。

由於公司產品銷售遍及全球，我們不可避免地會面臨來自國際大廠和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的直接競爭。國際大廠不僅擁有完整的產品線，還具備強大的行銷資源，並與眼科診所及眼鏡店等專業銷售通路保持緊密合作，這些因素對公司市場開發造成了一定的壓力。目前，公司是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領導製造商，但隨著競爭者紛紛推出矽水膠產品，我們在業務發展上將面臨更多挑戰。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密切關注市場競爭態勢與變化，並將客戶需求與競爭壓力轉化為成長的動力。我們將不斷提升迅速應對競爭威脅的能力，並積極把握市場機會，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同時，我們將嚴格控制營運效率與成本，持續優化營運模式，以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成長與盈利。

感謝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的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為股東與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並祝福大家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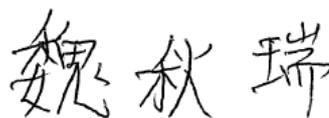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許詩淳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 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14年03月12日

## (三)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4,726,565元及4,472,808元。

## (四) 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 (五)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股利每股5.1元，計新台幣321,300,000元。
-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六) 113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5 月 24 日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派表中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未計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884,420 元，需進行修正。112 年度修正前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P.9)。

決議：

## 第二案

---

**案由：承認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會計師及許詩淳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三頁及附件四(P.10-22)。

決議：

## 第三案

---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P.23)。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4)。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二(P.29-31)。

決議：

### 第二案

---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P.25)。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附件一 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重儀	2,400	2,400	-	-	-	-	40	40	2,440 / 0.38%	2,440 / 0.38%	8,338	8,338	-	-	4,583	-	4,583	-	15,361 / 2.41%	15,361 / 2.41%	無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	800	800	-	-	639	639	40	40	1,479 / 0.23%	1,479 / 0.23%	-	-	-	-	-	-	-	-	1,479 / 0.23%	1,479 / 0.23%	無
	游克用	800	800	-	-	639	639	40	40	1,479 / 0.23%	1,479 / 0.23%	-	-	-	-	-	-	-	-	1,479 / 0.23%	1,479 / 0.23%	無
	陳盛穩	800	800	-	-	639	639	40	40	1,479 / 0.23%	1,479 / 0.23%	-	-	-	-	-	-	-	-	1,479 / 0.23%	1,479 / 0.23%	無
獨立董事	魏秋瑞	1,120	1,120	-	-	639	639	40	40	1,799 / 0.28%	1,799 / 0.28%	-	-	-	-	-	-	-	-	1,799 / 0.28%	1,799 / 0.28%	無
	楊穎洲	1,040	1,040	-	-	639	639	40	40	1,719 / 0.27%	1,719 / 0.27%	-	-	-	-	-	-	-	-	1,719 / 0.27%	1,719 / 0.27%	無
	趙國光	1,040	1,040	-	-	639	639	40	40	1,719 / 0.27%	1,719 / 0.27%	-	-	-	-	-	-	-	-	1,719 / 0.27%	1,719 / 0.27%	無
	賴威廷	960	960	-	-	639	639	40	40	1,639 / 0.26%	1,639 / 0.26%	-	-	-	-	-	-	-	-	1,639 / 0.26%	1,639 / 0.2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勞除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中所訂定依職務不同而有區別之固定報酬外，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及績效評估結果來分派予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之董事及員工酬勞係於114年3月12日提報薪委會與董事會決議之擬議數。

附件二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交易對象、性質及與公司之關係	標的名稱	實際交易情形	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及選定為關係人之原因	價格決定依據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並評估資金運用合理性
11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亞太棟1-3樓之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	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17,790千元；按月支付租金，租期6年。	原承租之現有辦公室一樓至三樓的使用權資產，租約於114年3月31日到期，繼續向辦公室所有權人續租，符合營運所需。	除參考本公司其他辦公室租金外，另參考明基醫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每坪租金，以及鄰近之廠辦每坪租金。	關係人原取得不動產時間為90年12月21日，以自地委建廠辦，本次係向關係人承租部分廠辦，且其原取得日期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已編製，經評估本交易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無重大影響，亦無其他限制條件。

### 附件三 112年度修正前後盈餘分派表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修正前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301,613,15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0,161,3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269,872)
112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67,181,966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518,096,587
截至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685,278,553
減：分派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4 元)	(151,20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534,078,553

#### 修正後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301,613,155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0,161,3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385,450)
112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97,066,390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518,096,587
截至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715,162,977
減：分派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4 元)	(151,20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563,962,977

## 附件四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正確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核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了解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 From eyes Co., Ltd.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 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

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許詩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7,453	15	\$ 520,769	1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7,808	1	214,083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5,796	7	319,660	7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4,977	1	54,7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7	-	17,998	-
130X 存貨	593,496	11	606,067	13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8,730	1	50,35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98,817</b>	<b>36</b>	<b>1,783,674</b>	<b>3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265,37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1,501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6,824	41	1,889,96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405,596	8	401,432	8
1780 無形資產	86,883	2	97,9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747	4	212,424	5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7,242	1	66,66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54	-	5,1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	1,32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404,447</b>	<b>64</b>	<b>2,940,284</b>	<b>62</b>
<b>資產總計</b>	<b>\$ 5,303,264</b>	<b>100</b>	<b>\$ 4,723,958</b>	<b>100</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	-	\$ 43,500	1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35,750	1	31,31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052	3	142,145	3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6,636	1	30,150	1
2213 應付設備款	95,684	2	90,06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367,276	7	327,535	7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31,037	-	18,575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7,894	-	15,12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31,322	6	176,2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6	-	10,226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76,187</b>	<b>20</b>	<b>884,926</b>	<b>19</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496,835	10	832,85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54	-	6,931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8,265	-	16,0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3	-	816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10,697</b>	<b>10</b>	<b>856,615</b>	<b>18</b>
<b>負債總計</b>	<b>1,586,884</b>	<b>30</b>	<b>1,741,541</b>	<b>37</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12	63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431,007	27	1,431,007	3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770	4	158,6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81	4	119,7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8,990	23	819,709	18
	1,621,941	31	1,098,114	24
3400 其他權益	14,099	-	(194,181)	(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3,697,047</b>	<b>70</b>	<b>2,964,940</b>	<b>63</b>
36XX 非控制權益	19,333	-	17,477	-
<b>權益總計</b>	<b>3,716,380</b>	<b>70</b>	<b>2,982,417</b>	<b>6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303,264</b>	<b>100</b>	<b>\$ 4,723,958</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671,640	100	2,397,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45,282)	(61)	(1,540,519)	(64)
營業毛利	1,426,358	39	857,156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921)	(5)	(174,442)	(7)
6200 管理費用	(244,269)	(7)	(194,9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477)	(5)	(153,0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561	-	(2,611)	-
營業費用合計	(636,106)	(17)	(525,060)	(22)
營業淨利	790,252	22	332,09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83	-	12,521	-
7010 其他收入	11,236	-	5,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893)	(1)	(21,034)	(1)
7050 財務成本	(29,223)	(1)	(32,8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1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84)	(2)	(36,015)	(2)
7900 稅前淨利	739,768	20	296,08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101,441)	(3)	(1,519)	-
8200 本期淨利	638,327	17	294,56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71	-	29,88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71		29,8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165	7	(104,27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8,165	7	(104,270)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836	7	(74,38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5,163	24	220,177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6,471	17	301,61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6	-	(7,051)	-
	\$ 638,327	17	294,56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3,307	24	227,22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6	-	(7,051)	-
	\$ 885,163	24	220,177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10		4.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06		4.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	非控制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0,000	1,431,007	96,866	216,467	829,668	1,143,001	(119,796)	-	(119,796)	3,084,212	24,528	3,108,740
本期淨利(損)	-	-	-	-	301,613	301,613	-	-	-	301,613	(7,051)	294,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270)	29,885	(74,385)	(74,385)	-	(74,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613	301,613	(104,270)	29,885	(74,385)	227,228	(7,051)	220,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743	-	(61,74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671)	96,67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6,500)	(346,500)	-	-	-	(346,500)	-	(346,5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000	1,431,007	158,609	119,796	819,709	1,098,114	(224,066)	29,885	(194,181)	2,964,940	17,477	2,982,417
本期淨利	-	-	-	-	636,471	636,471	-	-	-	636,471	1,856	638,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8,165	8,671	246,836	246,836	-	246,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6,471	636,471	238,165	8,671	246,836	883,307	1,856	885,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61	-	(30,1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385	(74,3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200)	(151,200)	-	-	-	(151,200)	-	(151,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556	38,556	-	(38,556)	(38,556)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1,431,007	188,770	194,181	1,238,990	1,621,941	14,099	-	14,099	3,697,047	19,333	3,716,380

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9,768	296,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883	371,662
攤銷費用	9,615	32,9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561)	2,611
利息費用	29,223	32,848
利息收入	(7,783)	(12,521)
股利收入	(8,327)	(3,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1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8	11,055
應付收購價款外幣兌換損失	-	99
租賃修改利益	(108)	(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2,657	434,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6,136)	(54,69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614	(22,375)
其他應收款	17,018	20,85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11
存貨	12,571	(144,08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598)	(11,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	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811)	(211,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33	10,4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07	(14,55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486	(1,380)
其他應付款	21,082	(30,483)
負債準備	12,462	(1,703)
其他流動負債	(7,690)	3,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	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307	(33,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96	(244,979)
調整項目合計	474,153	189,9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3,921	486,041
收取之利息	7,921	12,379
支付之利息	(29,555)	(32,917)
支付之所得稅	(76,529)	(112,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758	353,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41)	(235,49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03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09,017)	(449,309)
取得無形資產	(1,116)	(93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5)	(2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7)	(2,275)
收取之股利	8,327	3,784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	(51,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414)	(938,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42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1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771)	(424,321)
租賃本金償還	(14,704)	(20,997)
發放現金股利	(151,200)	(34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8,095)	(666,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435	(28,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6,684	(1,280,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769	1,801,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7,453	520,7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正確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核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 **From eyes Co., Ltd.** 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許詩淳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2,990	9	251,498	6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200,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3,381	5	148,213	4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41,800	7	306,8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	-	17,828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9,387	-	6,302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0,619	-	12,77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48,403</b>	<b>21</b>	<b>943,441</b>	<b>22</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265,37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5,307	76	2,820,657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08	3	109,94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13,791	-	22,585	1
1780	無形資產	2,217	-	5,5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34	-	4,9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	-	1,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9	-	1,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	1,32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930,366</b>	<b>79</b>	<b>3,233,053</b>	<b>78</b>
	<b>資產總計</b>	<b>\$ 4,978,769</b>	<b>100</b>	<b>4,176,49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24,871	-	9,05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08	-	8,103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23,346	11	365,560	9
2219	其他應付款	192,138	4	144,3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328	-	7,861	-
2281	租賃負債 - 流動	6,272	-	8,90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9,065	5	103,6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28	-	1,703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06,556</b>	<b>20</b>	<b>649,103</b>	<b>16</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267,058	6	546,74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23	-
258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8,108	-	14,38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75,166</b>	<b>6</b>	<b>562,451</b>	<b>13</b>
	<b>負債總計</b>	<b>\$ 1,281,722</b>	<b>26</b>	<b>1,211,554</b>	<b>29</b>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12	63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431,007	29	1,431,007	3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770	4	158,6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81	4	119,7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8,990	25	819,709	20
		1,621,941	33	1,098,114	27
3400	其他權益	14,099	-	(194,181)	(5)
	<b>權益總計</b>	<b>3,697,047</b>	<b>74</b>	<b>2,964,940</b>	<b>7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978,769</b>	<b>100</b>	<b>4,176,494</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382,124	100	2,169,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49,036)	(75)	(1,517,842)	(70)
營業毛利	833,088	25	651,554	3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64)	(1)	(13,33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0,924	24	638,217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999)	(1)	(29,292)	(1)
6200 管理費用	(153,355)	(5)	(139,5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371)	(6)	(152,556)	(7)
營業費用合計	(388,725)	(12)	(321,402)	(15)
營業淨利	412,199	12	316,81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04	-	11,157	1
7010 其他收入	8,658	-	4,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03)	-	(3,177)	-
7050 財務成本	(14,086)	-	(14,7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8,761	9	62,0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134	9	59,280	3
7900 稅前淨利	714,333	21	376,09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77,862)	(2)	(74,482)	(2)
8200 本期淨利	636,471	19	301,613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71	-	29,88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71	-	29,8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165	7	(104,27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836	7	(74,38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307	26	227,228	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10		4.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06		4.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差 額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0,000	1,431,007	96,866	216,467	829,668	1,143,001	(119,796)	-	(119,796)	3,084,212
本期淨利	-	-	-	-	301,613	301,613	-	-	-	301,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270)	29,885	(74,385)	(74,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613	301,613	(104,270)	29,885	(74,385)	227,2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743	-	(61,74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671)	96,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6,500)	(346,500)	-	-	-	(346,5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000	1,431,007	158,609	119,796	819,709	1,098,114	(224,066)	29,885	(194,181)	2,964,940
本期淨利	-	-	-	-	636,471	636,471	-	-	-	636,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8,165	8,671	246,836	246,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6,471	636,471	238,165	8,671	246,836	883,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61	-	(30,1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385	(74,3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200)	(151,200)	-	-	-	(151,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556	38,556	-	(38,556)	(38,556)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1,431,007	188,770	194,181	1,238,990	1,621,941	14,099	-	14,099	3,697,047

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4,333	376,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78	31,726
攤銷費用	4,349	11,213
利息費用	14,086	14,775
利息收入	(6,204)	(11,157)
股利收入	(8,327)	(3,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8,761)	(62,073)
租賃修改利益	-	(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64	13,337
應付收購款外幣兌換損失	-	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415)	(5,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5,168)	32,85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4,977)	(160,116)
其他應收款	17,571	16,41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085)	28,507
存貨	-	16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842)	(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	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781)	(82,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819	5,0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	(1,18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57,786	141,362
其他應付款	41,078	(48,051)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6,533)	6,707
其他流動負債	(75)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880	104,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099	22,043
調整項目合計	(147,316)	16,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7,017	392,252
收取之利息	6,235	11,015
支付之利息	(14,219)	(14,653)
支付之所得稅	(75,845)	(111,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188	277,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41)	(235,49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4,9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8,554)	(43,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	(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2)	(739)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	(51,359)
收取之股利	8,327	3,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1	(930,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19,243)	(348,634)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1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8,904)	(7,898)
發放現金股利	(151,200)	(34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47)	(578,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492	(1,231,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498	1,483,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990	\$ 251,4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636,471,20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8,556,16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67,502,73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4,181,052
113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801,705,687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563,962,977
截至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365,668,664
減：分派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5.1 元)	(321,30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044,368,66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F10803I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I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0、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1、 CF0101I 醫療器材製造業 12、 F10802I 西藥批發業 13、 F20802I 西藥零售業 14、 C80204I 西藥製造業 15、 F10801I 中藥批發業 16、 F20801I 中藥零售業 17、 C80205I 中藥製造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0、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1、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2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p> <p>2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F0101I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F10803I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F20803I 醫療器材零售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0、 C80204I 西藥製造業 11、 F10802I 西藥批發業 12、 F20802I 西藥零售業 13、 C80205I 中藥製造業 14、 F10801I 中藥批發業 15、 F20801I 中藥零售業 16、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8、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1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2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配合證交法14條第6項規定增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四至二十五次修訂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四至二十五次修訂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七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擬 解 除 競 業 內 容
李 重 儀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 秋 瑞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且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若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股東會會議開始三十分鐘前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該項議案如為本公司採納之股東會前提案，於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即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
-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若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Visco Vision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9、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0、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15、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6、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7、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0、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1、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2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貳仟零伍拾壹萬元，計貳佰零伍萬壹仟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 五 條之一：刪除。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五 條之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五 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五：本公司得視需要，而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000,000 元，共 63,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李重儀	211,625	0.34%
董 事	游克用	779,036	1.24%
董 事	劉培毅 (明基材料(股)公司代表人)	9,333,773	14.81%
董 事	陳盛穩	100,000	0.16%
獨立董事	魏秋瑞	0	-
獨立董事	楊穎洲	0	-
獨立董事	趙國光	0	-
獨立董事	賴威廷	66,517	0.11%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10,490,951	16.65%
全 體 董 事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5,040,000	8.00%

**VISCO**  
See Comfortably

